

证券代码：873073

证券简称：天正达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税国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董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0-006 号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公告编号 2020-007 号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0-008 号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税国良、深圳市前海奥友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奥正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0-010 号《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
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投资者管理关系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投资者管理关系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锋、余明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